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预案(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预案篇一

充分掌握谈话对象的工作履历、性格特征、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社会关系等情况,研究谈话对象心理,评估健康风险,做到一人一对策。

- 1、身体情况。仔细询问谈话对象的身体状况。比如,是否患病,患有何种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及既往病史,必要时要求其本人或家人提供近期诊疗情况,同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 2、生活情况。了解谈话对象近期的工作生活基本情况,比如工作性质、生活习惯,是否饮酒、吸烟、爱好等。
- 3、思想情况。深入细致地了解掌握该同志的思想状况,掌握其思想动态。

1、选择安全谈话地点。谈话应在指定地点或专门谈话场所进行。无论是一般谈话、初核谈话、审查谈话,均应按照规定选择谈话的地点(必须是在楼房一层或平房谈话)。

2、强化全程医疗保障。谈话场所建立医务室,配备医务人员,配备医疗箱、常用急救药品,配备应急车辆,随用随到,并

与谈话场所临近的正规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对年龄偏大、患有疾病、问题严重可能产生较大心理压力的谈话对象，应视情况通知医护人员提前到场，对谈话对象进行身体检查，做好应急准备等工作。谈话结束前，执纪审查人员应根据谈话对象所交代问题的严重程度、情绪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谈话结束后，应结合谈话情况对谈话对象适时进行回访，并通过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家庭共同做好其思想工作，防止产生过度负面情绪做出极端行为。

3、检查谈话场所和随身物品。开展谈话前，执纪审查人员及案件监督管理室人员应当对谈话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熟悉现场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比如尖锐物品、铁丝、螺丝钉等)及时进行处理。谈话对象进入谈话室后，执纪审查人员应对谈话对象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要求谈话对象主动交出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如公文包、茶杯、手机、钥匙等，由执纪审查人员清点登记、并协助其保管，谈话结束后归还本人或按规定移交。

4、保障谈话对象权益。一是在组织实施谈话过程中，谈话室内始终保持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与谈话对象谈话或者陪护。谈话对象为女性的，应当有女性执纪审查人员参与。谈话全过程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保障谈话对象合法权益，以同志相称，严禁诱供、逼供、体罚、虐待或变相体罚等行为，要保障谈话对象的饮食、休息以及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不得随意延长或变相延长谈话时间，每次连续谈话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谈话时间不能超过当天晚上12点。严禁以连续谈话等方式留置谈话对象。

5、灵活调整谈话策略。谈话期间，应密切关注谈话对象身体、情绪变化，把握好谈话的方式、节奏，注意防范谈话安全风险。对身体出现不适症状、情绪过度紧张的谈话对象，应及时调整谈话策略，加强心理疏导，缓解精神压力。出现突发情况，应立即中止谈话，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分管领导。

6、做好无缝接送工作。谈话结束前，执纪审查人员应根据谈话对象所交代问题的严重程度、情绪变化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减压和安抚疏导工作；谈话结束后，应结合谈话情况对谈话对象适时进行回访，并通过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家庭共同做好其思想工作，防止产生过度负面情绪做出极端行为。谈话对象是在职党员干部的，一般应由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纪委（纪检组）派人陪同；谈话对象是退休干部的，一般应由其原单位派人或其家属接送。执纪审查人员与接送人员要做好衔接，“手递手”交接并填写《谈话（询问）对象交接单》。对因保密和其他原因不适宜由谈话对象所在单位派人接送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安排专人负责接送，履行好交接手续。

7、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执纪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严格控制谈话内容知悉范围；对谈话对象要求保密的事项、内容，依纪依规予以保密，不得传播泄露与案件无关的个人隐私。执纪审查人员在谈话结束后应告知谈话对象遵守相关保密纪律，要求其不对外透露谈话有关情况。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预案篇二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以及省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谈话室建设及谈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为规范学院谈话室管理，使用维护好相关设备，保障谈话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纪委谈话室是指学院纪委在监督执纪过程中，专门用于与谈话对象、检举人、证人或其他人员进行谈话的工作区域。谈话室设在东校区办公楼一楼。使用谈话室应报学院纪委，并经学院纪委领导批准方可。

二、学院纪委负责谈话室的日常管理、软件使用技术支持、录音录像设备检查维护、后勤服务保障，确保运行正常。谈

话室使用期间，由谈话人员负责管理，纪委进行监督检查和协助。

三、谈话前谈话人员应制定详细、周全的谈话预案和应急医疗保障预案，应急医疗保障预案应由学院医护人员与谈话人共同制定。两个预案须经学院纪委书记批准方可执行，严禁无预案对谈话对象实施谈话。

四、谈话前谈话人员要对谈话对象过往健康状况进行了解，并进行安全检查，对其身体健康状况、心理状况、家庭、工作等情况进行登记，如高血压、心脏病史等。对谈话对象随身携带的物品登记后予以妥善保管，严禁将与谈话无关的物品带入谈话室，尤其是金属、玻璃、尖锐硬物等。

五、严禁将谈话对象单独留在谈话室内。谈话期间应保证二名以上谈话人员在场，杜绝单人询问现象。若谈话对象是女性，谈话人员应至少有一名女性参与。谈话过程中，谈话对象上卫生间时要及时跟进，确保谈话对象始终不离视线。谈话期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话室。

六、谈话时应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与谈话对象谈话，谈话期间不得诱供、侮辱、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谈话对象。谈话期间，学院纪委领导应进行巡查，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当中止谈话工作，并立即进行整改。

七、严禁将谈话对象留置在谈话室过夜，连续谈话不得超过6小时，谈话时间不得超过谈话当日22时，谈话中如遇情绪波动，要适时开展心理疏导等减压工作，必要时暂时终止谈话。谈话结束后要填写《谈话对象安全交接登记表》。并履行交接手续，实行“手递手”交接，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八、要加强谈话过程监控，在谈话对象进入谈话室前，开启监控设备，直至谈话对象离开谈话室，确保谈话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谈话期间要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协助使用监控设备，

不得随意复制或删除监控数据，不得泄露监控内容。

九、《谈话笔录》应当场制作完成，并在谈话室内交由谈话对象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并签字捺印指纹。

十、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向被谈话人所在部门（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反馈谈话有关情况，并提出心理疏导、安全防范等要求。部门（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对被谈话人的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全面掌握其工作、情绪等状态变化，必要时进行提醒、回访。

十一、谈话结束后，谈话人员应做好纸质和视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对监控音像资料可转存移动硬盘或刻录光盘随案移送，并严格按密级规定进行保管。原则上音视频资料应长期保存，如要删除须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

十二、谈话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切断谈话室内设备电源，清洁和整理内务，关闭门窗，确保安全。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预案篇三

为了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与监督，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有效防范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根据《中国^v^章程》、《中国^v^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v^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在政治立场、理想信念、思想倾向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议、决定等方面，发现苗头性问题的。

2、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道德品质等方面，发现苗头性问题的。

3、在个人廉洁自律、艰苦奋斗、抓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现苗头性问题的。

4、发现其他需要实施诫勉谈话问题的。

1、纪检^{^v^}门对处级干部的诫勉谈话，由纪委决定，报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进行。谈话一般由纪委领导或分管校领导主谈，可请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参加。

2、对科级干部和其他人员的诫勉谈话，由所属处级单位党政组织决定，报经学校纪委领导同意后进行。谈话一般由基层单位的党政负责人主谈。谈话情况须及时向院纪委、监察室通报。根据需要，院纪委、监察室也可直接同科级干部和其他人员进行谈话。

1、谈话应采取与当事人直接交谈的方式。

2、代表纪检^{^v^}门谈话的不得少于两人。

3、被谈话人接到谈话通知后，不得借故推诿、拖延，要实事求是地回答和陈述问题。

4、谈话人要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意见，对被谈话人反映的问题和情况，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被谈话人泄露举报人或其他需要保密的有关情况。

5、谈话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请被谈话人提供有关情况和书面材料。

6、被谈话人对诫勉的问题要表明自己的态度。

7、对谈话人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被谈话人的说明及表态，须作书面记录，经被谈话人核实后，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8、参与谈话的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谈话情况。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预案篇四

一、认真履行、积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坚持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构建责任体系为核心，通过制定目标、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严格考核、责任追究，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二、坚持教育与监督并重，增强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以中心组学习为契机，组织班子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十条措施》，以《廉政准则》为抓手，增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其廉洁从政的政策法律水平，增强其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四、深入开展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围绕镇域经济发展，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抓好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五、严格执行矿党委和纪委下达的各项精神和指示。

二月份推进计划

一、认真组织纪检安全员学习，加强自身素质建设，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二、加强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

三、严格执行矿党委和纪委下达的各项精神和指示。

2012年1月27日

居委会

居委会二月份纪检总结 和下月推进计划

纪检谈话安全工作总结报告 纪检检查工作谈话安全 预案篇五

4、按照《厦门市事业单位招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若干规定》(厦人[2012]004号)的要求，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2012年度大中专毕业生笔试、面试、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专业对口、优化结构、人员素质。

(六)严格纪律，认真受理信访举报

1、认真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转办件，今年共受理6件，能坚持实事求是，做到认真核实、及时反馈。

2、针对信访、举报内容，按照《中共厦门市纪委、厦门市监察局关于实行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规定》的要求，与有关单位和个人交换意见、核实情况、澄清事实，达到批评、教育、帮助、保护干部的目的。

(七)完善机构，搞好队伍自身建设